

证券代码：833233

证券简称：鸿丰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 时-17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33	鸿丰小贷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吉恩仕大道187号，高达中心19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拟定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3-006、2023-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股本 3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8,750,000 元(含税)。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3-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剩余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11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 钱江波 联系电话：0573-87983902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